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

會議議程

地點：屏東縣政府 303 會議室

日期：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時 間	議 程
13:50~14:00	委員簽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20	確認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
14:20~15:10	提案討論
15:10~15:20	臨時動議
15:20~15:30	主席結論
15:30	散會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資料內容及討論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恆春鎮公所、鹽埔鄉公所、潮州鎮公所、長治鄉公所及新埤鄉公所 102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補助計畫支出執行情形及結算，請討論。

提案二：103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提撥相當於前項金額百分之三十做為相鄰及受影響地區之補助，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恆春鎮公所、鹽埔鄉公所、潮州鎮公所、長治鄉公所及新埤鄉公所提送補助計畫，請討論。

提案三：崁頂鄉公所 102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支出情形，99 年度至 101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計畫執行支出情形，請討論。

提案四：崁頂鄉公所 103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書，請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103 年度第一次會議（103.5.12）

項次	決議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01 年度焚化廠回饋金補助計畫支出執行情形及結算：恆春鎮、新埤鄉及長治鄉公所已完成計畫同意備查，另請東港鎮、南州鄉、潮州鎮、鹽埔鄉公所繼續執行未完成之計畫，於下次會議再提送執行情形及結算審議。	依決議內容辦理。有關東港鎮、南州鄉、潮州鎮、鹽埔鄉公所 101 年度回饋金執行情形，詳如提案一。
提案二	102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東港鎮、南州鄉、鹽埔鄉、恆春鎮、潮州鎮、長治鄉及新埤鄉公所提送補助計畫照案通過，依核定補助金額撥款。鹽埔鄉公所 101 年度回饋金變更計畫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已於 103 年 6 月核撥各公所補助金額。各公所 102 年度回饋金執行情形，詳如提案一。
提案三	崁頂鄉公所提送 101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支出情形，同意備查。	依決議內容辦理。
提案四 決議(一)	崁頂鄉公所提送 102 年度崁頂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 50,791,942 元原則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撥款。	依決議內容辦理。103 年 6 月及 9 月間按公所執行進度分次撥付 50% 及 30% 經費，共 40,633,554 元。執行情形詳如提案三。
提案四 決議(二)	崁頂鄉公所提送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剩餘款執行計畫 21,263,433 元，同意代表會審查通過計畫金額 14,318,494 元執行辦理，依規定程序辦理撥款。	依決議內容辦理。由 100 年度回饋金補助經費，103 年 7 月及 9 月間按公所執行進度共撥付 12,818,494 元。執行情形詳如提案三。
提案四 決議(三)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執行計畫 21,263,433 元及 102 年度回饋金計畫，執行至 103 年底結算後之剩餘數併入 103 年度回饋金計畫提送明(104)年度委員會審議。	依決議內容辦理。已併入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剩餘款結算後之剩餘數於本次 103 年度回饋金計畫，詳如提案四。另 102 年度回饋金計畫執行後剩餘數，據公所表示併入 104 年度回饋金計畫審議。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 崁頂鄉公所 103 年 3 月 13 日、4 月 28 日各提送 102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50,791,942 元）及越溪村執行計畫書，已經 103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03 年 6 月第 1 次撥付 50%，經公所提報執行進度 47%，於 9 月間第 2 次撥付 30%，合計已撥付 80%補助經費 40,633,554 元。計畫執行情形，詳如提案三。
- 二、 崁頂鄉公所 103 年 3 月 13 日提送 99 至 101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剩餘款執行計畫書（21,263,433 元），已經 103 年度第一次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結果，同意代表會審查通過金額執行，按公所已納預算執行進度，分次於 103 年 7 月及 9 月間，由 100 年度回饋金計畫經費撥付補助 12,818,494 元。有關剩餘款計畫提報執行情形，詳如提案三。
- 三、 103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提撥相當於崁頂鄉回饋金百分之三十做為相鄰及受影響地區之補助，依核定公式計算分配比例及金額業務單位已函文各補助單位依實際補助金額辦理修正計畫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詳如提案二。

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收支明細表

單位：元

計畫年度	回饋金應撥金額	回饋金已撥崁頂鄉金額	回饋金尚未撥金額
九十年度	30,254,852	30,254,852	0
九十一年度	46,114,826	46,114,826	0
九十二年度	57,052,318	57,052,318	0
九十三年度	63,595,764	63,595,764	0
九十四年度	66,362,864	66,362,864	0
九十五年度	54,690,022	54,690,022	0
九十六年度	55,124,852	55,124,852	0
九十七年度	48,593,798	48,593,798	0
九十八年度	48,855,826	48,855,826	0
九十九年度	52,649,290	52,649,290	0
100 年度	53,214,268	51,568,000 (註)	1,646,268
101 年度	49,170,756	49,170,756	0
102 年度	50,791,942	40,633,554	10,158,388
103 年度	47,801,788	0	47,801,788
合計	724,273,166	664,666,722	59,606,444

註：其中 38,749,506 元撥付補助崁頂鄉 100 年度回饋金計畫、12,818,494 元撥付補助崁頂鄉公所提送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剩餘款執行計畫。

本次提案說明：

提案一：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鹽埔鄉公所、恆春鎮公所、潮州鎮公所、長治鄉公所及新埤鄉公所提送 102 年度炭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補助計畫支出執行情形及結算，請討論。

說明：

一、各鄉鎮公所 102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進度（103 年撥款執行），其中潮州鎮公所、新埤鄉公所及長治鄉公所執行率 100%、恆春鎮公所執行完成、東港鎮公所執行率 98%、南州鄉公所執行率 52.7%、鹽埔鄉公所執行完成。（如附件 2-1~2-7）

二、101 年度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102 年度預算保留執行至 103 年度），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潮州鎮公所執行率 100%、鹽埔鄉公所執行完成。（如附件 2-8~2-11）

擬辦：本提案討論通過後，已完成計畫同意備查，另請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繼續執行未完成之計畫，於下次會議再提送執行情形及結算審議。

討論：請委員討論。

決議：

東港鎮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2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計	項次	項 目	預算數(元)	實際支用數(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畫 內	1	東港鎮興和里里民健檢、健保補助經費	1,517,000	1,526,400	執行中	設籍該里每人補助新台幣1,200元,總人數1,293人,目前共發放1,272人。
	2	東港鎮下廊里里民暨船頭里4至9鄰里民瓦斯補助經費	1,246,980	1,253,280	執行完畢	設籍該里每人補助新台幣420元,總人數3,035人,目前共發放2,984人。
	3	東港鎮監視錄影廣播設施之維護	100,000	105,500	執行完畢	設置地點:東港鎮垃圾掩埋場及興和社區發展協會
	4	環境整頓及綠美化環境雇工費	191,155	111,860	執行完畢	陳沿呂 103年10、11月薪資47,036元+林雲坡11月薪資19,838元+陳沿呂及林雲坡12月薪資44,986元
容		合 計	3,055,135元	2,997,040元	98%	剩餘款58,095元

南州鄉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2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金額	備註	支用金額	執行率	辦理情形說明
1	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維護管理事項	南州鄉各村辦理各項工程、設備及綠美化	1,850,000 元	南州鄉鄉內道路面改善工程、監視系統、公共設施維修、設備增設及綠美化工程	900,955 元	48.7%	<u>工程名稱及內容</u> ： 1. 南州運動公園及道路等設施改善工程 ◎104 年度繼續執行辦理 ※督導查核記錄如附錄 6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學文化生活	辦理資源回收利用、焚化廠、綠美化及辦理教育、文化、村鄰社區、環保政令宣導等觀摩活動	300,000 元	南州鄉公所、代表會、各村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環保、教育、文化、村鄰社區、環保政令宣導觀摩活動	300,000 元	100%	<u>活動名稱</u> ： 南州鄉公所 103 年度一級主管暨代表會代表環保、文化、教育、綠美化觀摩活動 <u>參加人數</u> ：20 人 <u>參觀地點</u> ： 1. 台南日光石頭博物館、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2. 台中清水 103 年度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重大建設等處。
3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及垃圾車輛管理維護	722,284 元	廠房設施興設維護、採購機具及車輛配合款、垃圾車輛維護	313,784 元	43.4%	垃圾車輛維護 167,825 元 裝潢修繕廠房設施維護 126,359 元 裝潢修繕車輛維護 6,300 元 停車場維護費(燈具水電材料、圓管、沖水凡爾等) 13,300 元 ◎104 年度繼續執行辦理
	合計		2,872,284 元		1,514,739 元	52.7%	

鹽埔鄉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2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次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支用數	執行情形	備註
1	九九敬老金及公共造產相關作業金	1,350,000	1,350,000	100.00%	
2	老人會研習活動	300,000	300,000	100.00%	
3	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	600,000	773,250	128.88%	
4	父親節、母親節表揚	200,000	123,340	61.67%	調整 70000 支應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二) 調整 6660 支應鼓勵留鄉升學(二)
5	鼓勵留鄉升學	100,000	120,000	120.00%	
6	婦幼節及教師節活動費	100,000	92,750	92.75%	調整 7250 支應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三)
7	節慶及藝文推廣活動	100,000	100,000	100%	
8	鄉內各項工程及其他配合行政作業費	790,000	785,952	99.49%	調整 2037 支應鼓勵留鄉升學(三)
9	農特產展售活動費	189,303	163,800	86.53%	調整 11303 支應鼓勵留鄉升學(四)
10	環保車輛維修養護	100,000	84,000	84%	調整 16000 支應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四)
11	環境清理消毒工程	100,000	0	0.00%	調整 16000 支應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五)
	合計	3,929,303	3,893,092	99.08%	剩餘款共 36211 繳入公庫； 納入 104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繼續執行

註 1：依據 102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決議，鹽埔鄉公所 100 年度回饋金支用剩餘款 119,907 元，併入 102 年度回饋金補助金額 3,809,396 元，提報計畫金額 3,929,303 元。

註 2：執行情形表及各項支出明細詳如附錄 7。

恆春鎮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2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計 畫 內 容	項 次	項 目	預算數(元)	執行情形		金額(元)	備註
				施設地點	項目內容		
	1	山腳里恆西路 及恆南路道路 改善工程	2,159,610	山腳里 恆西路 恆南路	鋪設 AC、PC 路面， 施作截水溝	2,119,169	執行完成
	2	城南里林森路 24 巷道路改善 工程	463,000	城南里 林森路 24 巷	鋪設 AC	442,364	執行完成
	3	城北里社區籃 球場及四周道 路改善工程	463,000	城北里社區籃球 場及四周道路	籃球場相關項目改 善	444,014	執行完成
		回饋金補助總額	3,085,610		合 計	3,005,547	剩餘款 80,063 元

※督導查核記錄如附錄 6。

	山腳里恆東路 12 鄰道路改善工程	430,063	山腳里恆東路	設計發包中	102 年度炭頂焚化廠收入 盈餘補助 350,000 元 加 102 年度焚化廠回饋金 剩餘款 80,063 元
--	----------------------	---------	--------	-------	---

潮州鎮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2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計 畫 內 容	項次	項 目	預算數 (元)	實際支用 數(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1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環保觀摩活動	323,294 元	323,294	執行完畢	1. 6/25~6/27 辦理公共造產委員、各課室主管及相關課室人員參訪台南(無米樂社區)、南投(農委會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台南(台江公園生態之旅)活動 \$100,000 2. 6/30、7/5.8.11.12.19 (共6場) 辦理環境教育講師費 \$19,200, 環境教育相關費用 \$63,753 3. 8/6~8/7 清潔隊環境教育戶外觀摩活動 \$124,040 4. 影印機碳粉匣 \$16,301
2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720,000 元	20,000	執行完畢	購置電腦一組 \$20,000	
	1. 道路維修、綠美化工程及景觀工程 2. 充實辦公設備		724,700	已完工待 驗收決算	103年潮州鎮榮田路新建工程 新建排水溝渠及AC路面(長24M) \$724,700	
3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130,000	105,300	執行完畢	1. 購置環境消毒器具熱煙霧機2台 \$90,000 2. 維護環境衛生設置監視設備 \$15,300	
	合 計	1,173,294	1,173,294	100.00%		

新埤鄉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2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項次	項 目	預算數(元)	實際支用數(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計畫內容	1	103年新埤鄉打鐵村路面、排水溝改善工程	518,078 元	518,078 元	依補助金額執行完成本項工程(100%)	1. 改善 PC 路面：寬度 2.5M-6M，長度 261 公尺（南興路 177 號旁西側） 2. 排水溝改善：寬度 0.65M，深度 45CM-60CM，長度 27.8M（南興路 139 號旁東側） 3. 道路反光導標桿：長 1.1M，計 27 支（南興路永勝路口，西側 4~6M 乙支，共 130M）

※督導查核記錄如附錄 6。

長治鄉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2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項次	項 目	預算數 (元)	實際支用 (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計 劃 內 容	1	提升生活環境 品質及提升教 育文化事項	723,785	723,785	100%	103 年度辦理 長治鄉環保志 工教育宣導觀 摩研習活動(觀 摩東台灣地區 花蓮縣、台東 縣…等地區環 境整潔)

東港鎮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計	項次	項 目	預算數(元)	實際支用數(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畫	1	東港鎮興和里里民健檢、健保補助經費	1,317,000	1,556,400	已執行完畢	設籍該里每人補助新台幣 1,200 元，總人數 1,297 人，共發放 1,297 人。
	2	東港鎮下廊里里民暨船頭里 4 至 9 鄰里民瓦斯補助經費	1,087,100	1,296,120	已執行完畢	設籍該里每人補助新台幣 420 元，總人數 3,086 人，目前共發放 3,086 人。
	3	東港鎮監視錄影廣播設施之維護	400,000	33,800	已執行完畢	東港鎮垃圾掩埋場監視攝影機維修
	4	環境整頓及綠美化雇工費	160,896	78,676	已執行完畢	103 年 5 月份清潔隊雇工整理環境及清除髒亂點酬金
容		合 計	2,964,996 元	2,964,996 元	100%	

南州鄉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金額	備註	支用金額	執行率	辦理情形說明
1	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維護管理事項	南州鄉各村辦理各項工程、設備及綠美化	1,900,000 元	南州鄉鄉內道路面改善工程、監視系統、公共設施維修、設備增設及綠美化工程	1,900,000 元	100%	執行完畢 <u>工程名稱</u> ： 南州鄉各項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u>工程內容</u> ： 1. 運動公園籃球場改善工程 2. 陽光綠地公園設施及綠美化改善工程 ※督導查核記錄如附錄 6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學文化生活	辦理資源回收利用、焚化廠、綠美化及辦理教育、文化、村鄰社區、環保政令宣導等觀摩活動	300,000 元	南州鄉公所、代表會、各村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環保、教育、文化、村鄰社區、環保政令宣導觀摩活動	300,000 元	100%	◎ <u>活動名稱</u> ： 南州鄉公所 102 年度一級主管暨代表會代表環保、文化、教育、綠美化觀摩活動 <u>參加人數</u> ：18 人 <u>參觀地點</u> ： 彰化溪州萬景藝苑、陽明山公園、苗栗客家特色館等
3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及垃圾車輛管理維護	580,606 元	廠房設施興設維護、採購機具及車輛配合款、垃圾車輛維護	580,606 元	100%	垃圾車輛維護 385,085 元 裝潢修繕廠粉碎系統 94,710 元 裝潢修繕廠磁選機 15,336 元 裝潢修繕廠受任電氣顧問費用 10,500 元 鋁製爬坡梯 22,575 元 鏟裝機機油等 2,400 元 割草機、吹葉機 50,000 元
	合計		2,780,606 元		2,780,606 元	100%	

潮州鎮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計 畫 內 容	項次	項 目	預算數 (元)	實際支用 數(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1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環保觀摩活動	428,469 元	428,469	執行完畢	1. 5/21~5/23 辦理代表、里長、公共造產委員、各課室主管及相關課室人員南投縣市環境保護觀摩活動 \$ 150,631 2. 6/19~6/21 清潔隊環境教育戶外觀摩活動 \$ 231,460 3. 11/1、11/15、11/29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費用 \$ 46,378
2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道路維修、綠美化工程及景觀工程	700,000 元	158,427	執行完畢	1. 忠誠營區H9鋁窗改善工程 \$87,927 2. 忠誠營區H9泥作整修工程 \$27,700 3. 忠誠營區H9水電及化糞池整修工程 \$42,800	
			541,573	已完工 103年11月28日 完成工程 決算，執 行完畢	潮州鎮KIDS公園等設施改善工程：整地、安全彈性地墊鋪設、地墊RC底層鋪設、健力體能訓練場、高低槓…等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合 計	1,128,469	1,128,469	100%		

鹽埔鄉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項次	項目	預算數(元)	實際支用數(元)	執行情形	備註
1	九九敬老金及公共造產相關作業金	1,200,000	1,200,000	100.00%	
2	全鄉鄰長報費	740,000	0	0.00%	調整 740,000 支應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二)
3	老人會研習活動	300,000	300,000	100.00%	
4	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	500,000	1,834,520	366.90%	調整移入 1,362,970 合計 1,862,970
5	父親節、母親節表揚	200,000	7,030	3.52%	調整 192,970 支應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三)
6	鼓勵留鄉升學	100,000	100,000	100.00%	
7	婦幼節及教師節活動費	100,000	99,200	99.20%	
8	節慶及藝文推廣活動	100,000	72,044	72.04%	
9	鄉內各項工程及其他配合行政作業費	17,807	10,000	56.16%	
10	農特產展售活動費	180,000	0	0.00%	調整 180,000 支應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四)
11	環保車輛維修養護	100,000	0	0.00%	調整 100,000 支應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五)
12	環境清理消毒工程	150,000	0	0.00%	調整 150,000 支應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六)
	合計	3,687,807	3,622,794	98%	剩餘款共 65,013 繳入公庫；納入 104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繼續執行。

提案二：103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提撥相當於崁頂鄉回饋金百分之三十做為相鄰及受影響地區之補助，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鹽埔鄉公所、恆春鎮公所、潮州鎮公所、長治鄉公所及新埤鄉公所提送補助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鹽埔鄉公所、恆春鎮公所、潮州鎮公所、長治鄉公所及新埤鄉公所，依焚化廠實際進廠量分配補助金額提送 103 年度回饋金執行計畫，提交委員會討論。(如附件 3)
- 二、依據 98 年度第一次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結論附件「崁頂焚化廠相鄰及受影響地區補助計畫金額分配公式」(附錄 1)，計算各公所分配比例之補助金額如下：東港鎮 2,875,278 元、南州鄉 2,703,191 元、鹽埔鄉 3,585,134 元、恆春鎮 2,903,959 元、潮州鎮 1,104,221 元、新埤鄉 487,578、長治鄉 681,175 元。

擬辦：本提案討論通過後，通知受補助鄉鎮公所依決議事項分配金額提送核定補助金額之納入預算證明、收據依行政程序辦理撥款手續。

討論：請委員討論。

決議：

東港鎮 103 年度屏東縣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社會福利事項	東港鎮興和里里民健檢、健保補助經費	1,374,108	一式	1,374,108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2	社會福利事項	東港鎮下廍里里民暨船頭里 4 至 9 鄰里民瓦斯補助經費	1,303,108	一式	1,303,108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3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東港鎮監視錄影廣播設施之設置及維護經費	60,108	一式	60,108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4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環境整頓及綠美化環境雇工費	137,954	一式	137,954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合計				2,875,278		

南州鄉 103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管理維護事項	南州鄉各村辦理各項工程、設備及綠美化	1,800,000	1 式	1,800,000	南州鄉鄉內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監視系統、公共設施維修、設備增設及綠美化工程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	辦理資源回收利用、焚化廠、綠美化及辦理教育、文化、宣導觀摩活動	400,000	1 式	400,000	辦理資源回收利用、焚化廠綠美化及辦理教育、文化、村鄰社區、環保政令宣導等觀摩活動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3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及垃圾車輛管理維護、油料費	503,191	1 式	503,191	廠房設施興設維護、採購機具及車輛配合款、垃圾車輛維護、油料費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款
合計					2,703,191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辦理 103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1	老人福利補助事項	九九敬老金及公共造產相關作業金			1,35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2	老人福利補助事項	老人會研習活動			3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3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			7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4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父親節、母親節表揚			2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5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鼓勵留鄉升學			1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6	婦幼福利及有關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婦幼節及教師節活動費			1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2 款
7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節慶及藝文推廣活動			2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8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鄉內各項工程及其他公益及行政作業費			150,307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9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農特產展售活動費			284,827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10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環保車輛維修養護			1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11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環境清理消毒工程			1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合計					3,585,134	

恆春鎮 103 年度屏東縣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維護事項	山腳里恆西路第 22 鄰及山腳路及恆東路道路改善工程	2,032,779	一式	2,032,779	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2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維護事項	城南里南門路道路改善工程	435,590	一式	435,590	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3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維護事項	城北里新興路 128 巷及四周道路改善工程	435,590	一式	435,590	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總計					2,903,959		

潮州鎮 103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1. 辦理教育、文化、環保觀摩活動 2. 辦公相關消耗品	554,221	依實際所需執行	554,221	1. 辦理公所各課室主管、協助推動環保有功人員、清潔隊職員工環保觀摩活動及辦理環境教育 2. 購買文具、影印紙、碳粉匣及其他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2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事項	1. 道路維修、綠美化工程及景觀工程 2. 充實辦公設備	400,000	依實際所需執行	400,000	1. 道路維修、綠美化工程及景觀工程 2. 購買資訊相關設備 3. 充實辦公室設備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3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購買機具、設置監視設備維護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	100,000	依實際所需執行	100,000	購買環境消毒機具、車輛修護機具、攝影機、設置監視設備或美化環境割草機具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款
4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50,000	依實際所需執行	50,000	樣子里里民喪葬補助 備註：年底賸餘款調度為道路維修、綠美化工程及景觀工程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總計					1,104,221		

註：

- 一、本計劃經費得依實際執行所需互相調度之。
- 二、本年度經費依實際收入回饋金執行之。

新埤鄉 103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 目	用 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 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公共設施興設及維護事項	104 年度打鐵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487,578	一式	487,578	含規劃、設計、施工經費。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合 計					487,578		

長治鄉 103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6	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104 年度辦理本鄉環保志工教育宣導觀摩研習活動	約 2,271 元	約 300 人	681,175	依據回饋金自治例第五項第一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例第五條第二款
	合計				681,175		

提案三：崁頂鄉公所提送 102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支出情形、
99 至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剩餘款）執行情形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崁頂鄉公所提送 102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 50,791,942 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表，支用金額 48,514,591，未支用數 2,277,351 元。（附件 4-1、附錄 12）
- 二、前開未支用數經該所表示將納入編列 104 年度回饋金執行計畫書。（按前次 103 年度委員會決議應併入本次提案四 103 年度計畫）
- 三、崁頂鄉公所提送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剩餘款）執行情形表，支用金額 12,727,660 元。（附件 4-1、附錄 12）
- 四、99 年度至 101 年度回饋金補助經費，結算至 103 年底未執行金額 8,839,199 元（如下表），公所已辦理 103 年度歲出保留 91,974 元於剩餘款計畫執行，按前次 103 年度委員會決議，餘 8,747,225 元併入 103 年度回饋金計畫（詳提案四）。

附表 崁頂鄉公所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回饋金及剩餘款計畫執行 單位：元

年度	補助計畫經費(A)	已撥經費(B)	已執行金額(C)	未執行金額(D=A-C)
99	52,649,290	52,649,290 (100 年撥付)	47,281,400 (至 102 年底)	5,367,890
100	53,214,268	38,749,506 (101 年撥付)	40,090,880 (至 102 年底)	13,123,388
101	49,170,756	49,170,756 (102 年撥付)	46,095,175 (至 102 年底)	3,075,581
合計	155,034,314	140,569,552	133,467,455	21,566,859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剩餘款計畫數 21,263,433 元 (註 1)		12,818,494 (100 年度回饋金於 103 年間撥付)	12,727,660 (至 103 年底)	8,839,199 (註 2)

註 1：剩餘款計畫數 21,263,433 元，少列 100 年度回饋金未執行金額 303,426 元。

註 2：未執行金額 8,839,199 元 = 21,566,859 元 - 12,727,660 元。

註 3：回饋金督導查核記錄詳如附錄 6。

擬辦：

一、本提案討論通過後，102 年度回饋金依規定程序撥付 10,158,388 元，同意公所繼續執行至 104 年底提報執行情形及結算審議，其剩餘數併入 104 年度回饋金計畫提送 105 年度委員會審議。

二、99 年度至 101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計畫已支用金額 12,727,660 元，原則同意崁頂鄉公所 103 年度歲出保留 91,974 元於 104 年度執行完成，於下次會議提送執行情形備查。

討論：請委員討論。

決議：

102 年度屏東縣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填表日期：104 年 1 月 15 日）

項次	項 目	計畫經費	已支用經費	執行情形	落後原因分析
1	補貼住戶繳納水電瓦斯費用（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13,563,000	13,288,000	執行完畢	
2	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11,100,000	11,277,000	執行完畢	
3	喪葬補助及生育費補助（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5,000,000	3,635,000	執行完畢	
4	補助本鄉鄉立托兒所學童學雜費、公共意外險保費	700,000	202,000	執行完畢	
5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	410,000	350,000	執行中	
6	游泳池蒸氣管線及廣場改善工程費	1,500,000	1,493,600	執行完畢	
7	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各項設施及各項活動經費（含垃圾處理費）	5,079,194	5,070,120	執行中	
8	代繳全鄉住戶 102 年垃圾處理費（越溪村除外）	4,921,480	4,921,480	執行完畢	
9	辦理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408,268	408,268	執行完畢	
10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3,800,000	3,809,000	執行中	
11	辦理村鄰長文化經濟活動及村鄰長報紙費與辦理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1,360,000	1,199,500	執行完畢	
12	購置托兒所娃娃車	850,000	806,148	執行完畢	
13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	2,100,000	2,054,475	執行中	
回 饋 金 總 金 額		50,791,942 元			
已 撥 金 額		40,633,554 元			
支 用 金 額		48,514,591 元			
已 支 用 率		119%（支用金額/已撥金額）			
備 註	103 年北勢村檳榔腳農路改善工程（已發包未請款）計 41,671 元已辦理歲出保留。				

註：各項支出明細表詳附錄 10。

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 99 至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剩餘款）執行情形表
 （填表日期：104 年 3 月 5 日）

項次	項 目	計畫經費	已支用經費	執行情形	落後原因分析
1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6,800,000	6,754,227	執行中	
2	補助游泳池營運費用	3,500,000	2,046,913	執行中	
3	辦理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6,429,925	0	未執行	代表會未通過本項工作
4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	3,200,000	3,200,000	執行中	
5	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各項設施及各項活動經費	818,494	726,520	執行中	保留 91,974 元繼續執行
6	辦理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未送代表會審議）	515,014	0	未執行	代表會未通過本項工作
7					
8					
9					
10					
11					
12					
13					
回饋金未執行金額		21,263,433 元			
已撥金額		12,818,494 元			
支用金額		12,727,660 元			
已支用率		99.29%（支用金額/已撥金額） （公所提報執行表標示 100%）			
備註					

註：

1. 已撥金額 12,818,494 元，由 100 年度回饋金計畫經費撥付補助。
2. 各項支出明細表詳附錄 11。

提案四：崁頂鄉公所提送 103 年度崁頂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一、崁頂鄉公所提送 103 年度回饋金計畫 56,549,013 元及越溪村 103 年度計畫書，

經代表會審查通過（附件 5-1、5-2）。

二、依據「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規定，

按 103 年度崁頂焚化廠進廠量（239,008.94 公噸）計算實際補助金額 47,801,788 元（200 元/公噸）。

三、99 年度至 101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執行計畫書未執行金額 8,747,225 元（提案

三），依據 103 年度回饋金委員會決議，併含本次旨案計畫金額提報審議。

討論：請委員討論。

擬辦：

一、本提案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及「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辦理撥款或後續作業。

二、103 年度回饋金計畫，併含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回饋金未執行金額 8,747,225 元，合計 56,549,013 元原則同意。

三、依前開規定 103 年度補助金額 47,801,788 元，按公所執行支用進度分三次期別撥款(如下表)，另 100 年度回饋金未撥金額 1,646,268 元併於第一次撥付。

預定撥付期次	累計支用數（元） 達計畫總數	補助金額（元）
第一次	0	23,900,894（50%）
第二次	22,619,605（40%）	14,340,536（30%）
第三次	39,584,309（70%）	9,560,358（20%）
合計	56,549,013（100%）	47,801,788（100%）

決議：

103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書

項 目	號次	用 途	單價	數量	概估金額	備 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社會福利 補助事項	1	補助住戶繳納 103 年 度水電瓦斯費用	1,000	13,700	13,700,000	越溪村及寄居人口 除外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五條第六款
	2	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鄉 民三節慰問金（含業 務費）	3,000	3,766	11,298,000	越溪村及寄居人口 除外	
	3	結婚補助費、生育補 助費及喪葬補助費	5,650,000	1	5,650,000	喪葬補助費每人 30,000 元 生育補助費每人 5000 元 結 婚 補 助 費 每 人 3000 元	
	4	補助本鄉國民小學學 童及幼兒園營養午餐 補助	1,600,000	1	1,600,000	國民小學學童及幼 兒園營養午餐補助 二分之一（含溪北國 小設籍本鄉學童）	
	5	考取大專院校獎勵金	3,000	250	750,000	本鄉學子考取大專 院校獎勵金	
有關提升 生活環境 品質及提 升教育文 化生活水 準	6	辦理環境維護、教 育、文化、環保、社 會福利、政令宣導、 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 作及活動經費	7,100,000	1	7,100,000	補助本鄉轄內機關 學校及登記有案之 社團組織、宗教團體 等非營利事業之公 私法人及本所辦理 環境維護、教育、文 化、環保、社會福 利、政令宣導、農產 品推廣等相關工作 及活動經費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五條第二款
	7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 業旅行	2,500	120	300,000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 畢業旅行（含本鄉就 讀溪北國小學童）	
	8	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 修、更新費用	3,000,000	1	3,000,000	游泳池營運及設施 維修、更新費用	
	9	辦理協助推動鄉政人 員經濟文化考核活動 及村鄰長報紙費與辦 理模範母親、父親表 揚活動	710,000	1	710,000	辦理協助鄉政人員 經濟文化考核活動	
360,000			1	360,000	村鄰長報紙費		
500,000			1	500,000	辦理模範母親、父親 表揚活動		

項 目	號次	用 途	單價	數量	概估金額	備 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有關公共 設施之興 設及管理 維護事項	10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 設備及環境改善	1,400,000	1	1,400,000	依照政府採購法相 關規定辦理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五條第五款
	11	辦理環境維護及廚餘 場破碎機更新	432,995	1	432,995	辦理環境維護及廚 餘場破碎機更新	
其他補助 事項	12	代繳全鄉住戶 103 年 度垃圾處理費	1,220	4,072	4,967,840	本項為代繳全鄉垃 圾費之收入並依據 屏東縣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屏府環廢字 第 0970129588 號公 告屏東縣一般廢棄 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規定每戶每年收 122 0 元處理費。(越溪村 除外)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五條第六款
有關提升 生活環境 品質及提 升教育文 化生活水 準	13	社會福利與基層建 設、各項設施及各項 活動經費	4,780,178	依越溪村 需求辦理	4,780,178	焚化廠所在地(越溪 村)不得少於回饋金 10%。請越溪村辦公 處提列於計劃書 內，且相關福利不得 重複編列，以落實回 饋金實際回饋鄉民 之美意。	細項計畫詳 如附件 5-2
總計					56,549,013		

103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越溪村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貼越溪村住戶繳納水電瓦斯費用	1,000	1,246	1,246,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2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 55 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	3,000	240	72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3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村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費			32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4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村民健保費（含工作費）	1,650	1,246	2,065,900	補助村民健保費每年 1,650 元，全村 1,246 人，計 2,055,900 元，工作費 10,000 元，總計 2,065,900 元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5	其他補助事項	代繳及補助越溪村住戶垃圾處理費	1,220	330	402,6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6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宗教民俗工作及活動等			25,678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總計				4,780,178		

備註：本計劃第 1-5 項執行完竣後所剩餘之款項均列入第 6 項執行之。